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12,904,3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8.09 元/股调整为 37.89 元/股。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72 名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7.1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08 人调整为 736 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 775.50 万股调整为 698.4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 2021-077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 2021-078 号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98.4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89 元/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0-V=38.09-0.2=37.89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38.09 元/股调整为 37.89 元/股。

(2)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72 名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7.1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08 人调整为 736 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 775.50 万股调整为 698.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份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698.4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1,290.44 万股的 0.576%

3、授予人数:736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37.89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25	3.580%	0.021%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15	2.148%	0.012%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7.5	1.074%	0.006%
4	徐伟	副总经理	7.5	1.074%	0.006%
5	高保军	副总经理	7.5	1.074%	0.006%
6	张炳海	副总经理	15	2.148%	0.012%
7	周启发	副总经理	6	0.859%	0.005%
8	方圆	副总经理	6	0.859%	0.005%
9	胡焰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0.859%	0.005%
10	鲁锋	副总经理	6	0.859%	0.005%
11	李瑞	董事会秘书	4	0.573%	0.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25 人)			592.9	84.894%	0.489%
首次授予合计(736 人)			698.4	100.00%	0.576%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或 2021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15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或 2021 年、2022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35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09%或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600,000 万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98.4	35485.70	11097.50	14992.71	7200.64	2194.86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经认真审阅《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 38.09 元/股调整为 37.89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08 人调整为 736 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 775.50 万股调整为 698.4 万股。

(2)经认真审阅《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8.09 元/股调整为 37.89 元/股,并以 37.89 元/股的价格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8.09 元/股调整为 37.89 元/股,并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 72 名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7.1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8.09 元/股调整为 37.89 元/股,并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止报告出具日,华友钴业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7)。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并同意以 4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并同意以 4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

3、首次授予人数:82 人

4、首次授予价格:42.00 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销售骨干和其他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技术骨干	28	13.95	31.00%	0.13%
2	销售骨干	36	16.35	36.33%	0.16%
3	其他业务骨干	18	9.90	22.00%	0.09%
4	预留部分	–	4.80	10.67%	0.05%
合计			45.00	1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进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429.55	1,372.93	1,938.79	1,279.04	666.27	172.51

注: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72 名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